**承诺函**

致: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对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如中标/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出现了违反任意一条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况，我方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自愿且主动退出与贵方基于上述合同所产生的合作关系，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合同约定的事项。

2.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完成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交接，提供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并确保所交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我方违约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我方知悉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贵方有权按相关程序临时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开展业务，重新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同时，我方承诺在终止合同后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贵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我方知悉提供给贵方核验备案的自有或租赁设备和专职人员仅服务于本项目，且在合同履约期间，未经贵方同意下，不得将设备和专职人员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贵方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约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承诺日期：